

建設廳

電務股

事由 擬辦 批示

奉令遵將本縣至麻宋通話情形電請
鑒核備查由

已登記抄存查

存查

黃陂縣政府代電

波振建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奉鈞府本年申養省建二特字第三二六號代電以仰速將黃陂經宋
埠至麻城縣鄉電話予以恢復并具報等因下縣二自應遵辦查本縣至麻宋境之電綫電桿在本
縣轄境之鄉份均係完好并可通話至八縣與麻宋通話均由長途電話局轉綫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電
請鑒核備查黃陂縣縣長曾振瀛 啟

3052

36444

4 1.14 親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 1598 號